

达州市水务局

达市水务函〔2022〕137号

达州市水务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147号提案 办理情况（A）的函

张大云委员：

您在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美化达州老城区州河两岸河滩的建议》（第147号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州河保护现状

为切实加强河湖保护和管理，保持河湖水域面积，改善水生态和水环境，保障河湖防洪、供水功能，维护河湖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一是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市委副书记熊隆东、常务副市长丁应虎担任州河市级河长，通过河长问河查河巡河治河，州河保护实现全覆盖。二是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建、乱堆）”专项行动，通过挂号督办强力推动整改，通川区二马路原渡船码头、快速路滨河路段建渣等一批四乱问题得到整治。三是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州河流域城市、乡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处置转运全覆盖。目前，州河张鼓坪、车家河、白鹤山、舵石盘

四个国省河长制水质考核断面常年保持在三类以上，河流水质稳中向好。

二、州河两岸规划现状

为切实提升达州市中心城区州河两岸环境质量，塑造景观风貌，改善人居环境，原达州市城乡规划局组织编制了《州河两岸滨水景观总体规划设计》，主要在河堤以上从功能布局、天际轮廓线、建筑立面改造、空间形态控制、岸线处理、交通流线组织、街区更新策略蓝线绿线控制等多个方面以定性和定量结合的方式对州河两岸的滨水城市空间进行全面的规划控制和打造，营造全新的州河形象。

三、州河两岸建设现状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一是实施了“州河两岸滨江景观带”绿化提升工程。先后建成了韩家坝滨水公园、张家坝滨水景观带、滨河路滨水公园、黄泥扁滨水公园、塔沱湿地公园、南城滨水公园、仙鹤游园、南坝公园、黄家坝大桥滨水公园等滨水绿地。中心城区沿河绿色生态廊道初具雏形，城市河道景观已基本形成，城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居环境显著提升。二是开展了“州河两岸立体绿化增彩”美化行动。先后完成了滨河路州河花园段护坡绿化、滨河路北段二期护坡绿化、滨河路快速通道桥墩绿化等立体项目，景观效果大为改善。

四、提案办理情况

关于加快美化达州老城区州河两岸河滩的建议十分中肯，对于美化城市环境、丰富河岸文化具有重要的意义。但结合实际，

一是州河河道洪水暴涨暴落，水位变幅大而冲击力强，必需满足行洪排涝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上要维护河道自然面貌，不得栽种高杆植物或建设影响行洪的构建筑物。二是从已建成的塔沱湿地公园来看，水生植物都有休眠期，叶片脱落枯萎、仅剩根茎。老城区人口密集，河道两岸业态繁荣，休眠期时严重影响城市景观。三是达州属洪水易发区域，从已建成的几大滨水公园来看，洪水来临时携带的泥沙会摧毁景观植物，需大量补植补栽，加之老城区州河两岸均设有硬质河岸挡墙，水流量大且急，极易造成更大的损失。

针对提案中提出的老城区州河两岸河滩存在一些妨碍美观的问题，我局将会同达川区和通川区政府加强管护，一是严查河滩摆摊设点等行为，减少人员踩踏河滩，保护河滩植被生长。二是实施河道清障，对河滩杂树砍伐清运。三是对护坡裸露和施工便道区域撒草籽复绿等方式进行治理。四是适时在枯水期开启州河塔沱液压坝，提高水面减少老城区州河河滩裸露面积。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河湖科 陈湘 0818-2678266、13778304721)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川区政府，达川区政府。